

第二章 福利國家類型論之提出

第一節 福利國家之理念

從最早的俾斯麥（Bismarck）的福利國家原型（The Original Model），到二次戰後於英國成形的貝佛里奇模式福利國家¹，之後又經過七〇年代經濟蕭條所造成各國福利支出緊縮，直到近年來因經濟「全球化」效應後而流行的福利多元主義²（welfare pluralism）的提倡，福利國家雖然歷經盛衰演變，然而，無可否認的，無論在過去或現在，福利國家理念在各國政治、經濟上，著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地位。而既有趣又讓人迷惑的一點，就是無論站在支持或反對福利國家的立場，用來支持或反對的理由，都和自由、平等與正義這些現代人所珍惜和追求的價值分不開。之所以會如此，顯然是因為人們對這些價值的意義界定有很大的不同，甚至是對立的³。而反對福利國家論者，更提出諸如財政破產、道德危機等許多理由反對社會福利制度⁴。究竟福利國家所抱持的理念為何？這樣的理念如何去界定所謂的自由、平等與正義？而自由、平等與正義是現代社會肯認的基本價值，為何仍有反對福利國家論者提出許多理由反對社會福利？

就福利國家的實質內涵的界定而言，Wilensky簡單將福利國家界定為「政府保障每一個國民的最低所得、營養、健康、住宅、教育之水平，對國民來說，這是一種政治權利，而非慈善。」⁵，Briggs對戰後福利國家提出具有代表性的參考定義為「福利國家是一個國家有計畫地運用組織力量（透過政治與行政），努力去修正市場力量，並至少表現於下列三方面：一、不管個人與家庭所擁有的工作與資產在市場的價值如何，其最低所得應予保障；二、藉著減少不安全的範圍，以使個人與家庭有能力去面對因社會事故，如疾病、老年、失業等所導致的個人與家庭的危機；三、確保所有國民不分地位與階級，都能在某種被同意的社會服

¹ 林萬億，「福利國家－歷史比較分析」，頁 107，巨流出版，1994.10

² 參閱Arthur Gould著，吳明儒、賴兩陽合譯，「資本主義福利體系：日本、英國、瑞典之比較」，頁 16，巨流出版，1999.11。作者認為從許多資料中已經顯現，歐洲許多國家都開始朝向福利多元主義的方向發展。

³ 張世雄，「公民權利的演進與困境：自由主義與社會福利的歷史關聯」，頁 69~70，台大社會學刊，第二十八期，1998。

⁴ 郭明政，「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頁 3，翰盧出版，1997.11。該文整理出十大批評社會福利的理由。

⁵ 林萬億，前揭書（註 1），頁 7~8。

務範圍內，得到最佳水準。」⁶，Arthur Gould認為福利國家這個名詞，正確的應該是保留給那些致力於完全就業，以及將全面性的普遍福利給付及服務提供視為政府責任的國家⁷。Harry Hirvetz對福利國家提出一個清晰的定義，即「福利國家是一個全社會為了其成員的基本需求福祉，而擔負起合法、正式以及明確責任的制度表徵。」⁸。林萬億歸納出福利國家的四個主要特質為：「一、國家或政府介入市場經濟。二、保障每一個國民最基本的需求滿足。三、福利是一種國民的權利，亦即社會權，而非慈善。四、福利的提供者是國家提供強制性、集體性與非差別性的直接滿足人民需求為主的福利。」⁹。

雖然，各學者間對於福利國家之界定有所差異，然而，從以上對於福利國家意義及特質的界定，可以肯定福利國家是由國家扮演著積極的福利提供者角色，提供各種服務以滿足人民的各種需要¹⁰，而需要的滿足，可以帶來均富、充分就業、健康、安全的社會，以減少社會成本，以實現前揭自由、平等與正義等價值，進而維護人性尊嚴之憲法核心價值。反面觀之，因貧富差距、失業、疾病、年老等，所帶來的不平等、不自由及非正義等現象，是國家所面臨的社會問題，故社會問題的解決遂成為福利國家重要的任務。所以，由國家扮演照顧者的角色，擔負解決社會問題的責任，即是福利國家所抱持的理念。並且，於二次大戰之間凱恩斯和貝佛里奇的主張，確立了國家以經濟和社會政策來干預社會風險和社會需要的重分配，由國家福利替代市場失能和自願慈善的不足¹¹。而從福利國家理念為出發點思考，許多人不禁要問福利國家究竟負有什麼任務？應扮演什麼角色？要滿足人民什麼需求？要建立什麼樣的國家？這些問題，即便同是福利國家支持者，至今仍然眾說紛紜尚無共識，更遑論這些問題於與持反對福利國家論者間，所激起的洶湧波濤¹²。而這些問題也是本文以下擬從比較社會政策的角度，分析福利國家各類型異同為出發點，也就是從國家結構的概念開始，探討該借用哪一些標準來判斷一個國家是否、以及何時才是一個福利國家¹³？藉以具體化探查福

⁶ 林萬億，前揭書（註1），頁8~9。

⁷ 參閱Arthur Gould著，吳明儒、賴兩陽合譯，前揭書（註2），頁11。

⁸ H.Girvetz, 「Welfare State.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68, Vol.16, P512。

⁹ 林萬億，前揭書（註1），頁13。

¹⁰ 「需要」的概念是現代福利國家的重要構成基礎。關此請參閱張世雄，「『需要』的概念與社會福利：社會主義、自由主義與英國式福利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八卷第二期，頁257~303，1996.09。

¹¹ 張世雄，前揭文（註3），頁73。

¹² Ralf Dahrendorf（達倫朵夫）論到，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整合至少可以有「一〇一種方式」，也就是說無窮多種方式。參閱氏著「*Whatever Happened to Liberty?*」, *New Statesman*, 6 Sep., pp.25-27。

¹³ Gosta Esping-Anderson著，古允文譯，「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頁37，巨流出版，2001.09。

利國家的上開理念，體現福利國家的核心價值。

第二節 福利國家類型論

從比較社會政策的角度探討福利國家，已見於國內外學者之論著，Wilensky, Harold L.和C. N. Lebeaux提出殘補模式與制度模式二分法，區別福利國家類型¹⁴；R. Titmuss以二分法為本，提出社會政策的三個模型（three models of social policy，將於本節第一項說明）¹⁵；Olsson以國家、市場及民間社會間社會福利的分工，區分出集中化福利國家、地方化福利國家與私有化福利國家三類型¹⁶；其他如Peter Flora& Jens Alber¹⁷、Walter Korpi等亦對於福利物國家模型提出跨國比較研究，而由G. Esping-Anderson集其大成，著有「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一書，透過對福利意識型態的分析將福利國家區分為自由的、組合主義的與社會民主的等三種類型（詳本節第一項）。因上述文獻多偏重於西方世界，學者們的注重力遂又集中於東方社會所形成的福利國家類型，如G.Esping-Anderson於一九九六年新編的「轉型中的福利國家」，以及Arthur Gould著有「資本主義福利體系：日本、英國與瑞典之比較（Capitalist Welfare Systems: A comparison of Japan, Britain& Sweden）」，加入東亞諸國的分析比較。我國學者諸多論著中多有引述或以上開外國學者論述為本的討論¹⁸。本章乃參考前開學者對於福利國家類型之探討，冀求實際顯現不同福利國家典範及其結構性意涵，並能體現福利國家蘊含的價值理念，作為與法學結合的前導理論。而法學方法上有類型化之研究方法，蓋法律體系以概念為基礎，以價值為導向，其間以歸納或具體化而得之類型或原則為其連結上的紐帶。當處理或思考之對象接近於價值，利用解析體認其具體內涵，使之接近於實際之生活¹⁹。藉此類型化之方法，使得福利國家此一概念之內涵，更能貼近於社會現實層面，並且能夠具

¹⁴ Wilensky, Harold L. and C.N. Lebeaux, 「*Industrial Society and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¹⁵ R.Titmuss, 「*The Social Division of Welfare, in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Unwin, 1958。

¹⁶ Olsson, 「*Social Security in Sweden and social policy: the role of pensioner organizations*」, Stockholm: ESO, 1993。

¹⁷ 兩人合著Modern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收錄於Peter Flora and Arnold J. Heidenheimer 主編,「*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 pp. 37~80。

¹⁸ 林萬億,前揭書(註1),頁107~142。王順民,「福利國家類型學試析」,社區發展季刊,第七十七期1997.03。該文嗣後另收錄於王順民、郭登聰、蔡宏昭等合著,「超越福利國家：社會福利的另類選擇」,頁39~70,亞太出版,1999.09。張世雄,前揭文(註10)。

¹⁹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527,作者自版,2002.09。

體化福利國家原則之價值理念。

一、福利國家類型之成因及區別標準

(一) 福利國家類型成因

福利國家發展理論對於福利國家的形成與發展，有詳細的討論，本文先略予介紹後，再探討形成各典型福利國家之影響因素。福利國家發展理論解釋福利國家的發展，大抵圍繞在工業主義邏輯 (logic of industrialism)、新馬克思的資本主義國家論 (Neo-Marxist theorie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文化決定論、民主政治模型、擴散模型 (diffusion model) 與世界政體觀 (world polity)，以及國家中心論等六個主要模式上²⁰。

工業主義邏輯係指，工業化造成社會經濟與文化變遷，形成新的社會需求及社會組織，而影響福利服務的結構與供應，乃立於社會福利之功能論的立場，並認為工業化與經濟成長係帶動社會福利發展的影響因素。而新馬克斯資本主義國家論著眼於分析從競爭轉型到壟斷的資本主義生產形式，認為社會政策的產生在於國家為了維持先進資本主義的「社會再生產 (social reproduction)」，包括儲備足夠勞動力投入市場、活絡消費市場，以及維持經濟與政治安定，故影響社會福利的因素為經濟因素及對於勞動力的控制。文化決定論認為國家傳統之文化、道德思想，係影響福利國家發展之因素，例如基督教義對於西方福利制度之影響；或是日本的家源 (iemoto) 的道德主義 (moralism) 思潮抑制了該國社會福利發展的可能性；在香港與台灣的中國人社會裡，文化與道德對其主張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福利發展影響頗大等。擴散模型對福利國家的解釋是認為外部因素的示範效果才是社會福利方案形成的主要來源，對於社會政策的形成有模塑作用。民主政治模型指出政治因素之重要性，解釋社會政策的起源與擴張應歸功於代議政治中社會力的運作，其中，社會民主模式認為福利國家係因勞工階級動員對抗資本家而產生。而國家中心論，強調國家是一個解釋社會發展的中心變數，國家並擁有其自主性 (Autonomy)，而國家影響社會政策制訂主要來自三方面，即國家的

²⁰ 林萬億，前揭書 (註 1)，頁 75。關於福利國家發展理論，參閱林萬億，前揭書 (註 1)，頁 73~88；王順民，「福利國家理論導讀：新興社會運動與福利國家」，社區發展季刊，第七十五期，頁 168~173，1996.09；詹火生，「社會福利理論研究」，巨流出版，1988。

組成、國家制度結構及政策回饋²¹。

以上各福利國家發展理論雖然均無法完整描述各福利國家的發展，然而，從以上理論可以肯定的是，影響福利國家發展的因素包括經濟、文化、社會、政治、甚至意識型態等眾多因素²²。蓋社會福利制度猶如其他社會制度，係為滿足一種特殊之社會需要或要解決一些特殊的社會問題而創立，故一個國家之社會福利制度係反應其歷史傳統、社會價值、社會習俗、社會政策與社會服務等等一連串之人類服務活動。而因各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背景均不相同，各國的社會問題因而各有其特殊性格，在這些複雜因素的相互影響下，形成各福利國家類型。此從Arthur Gould所著資本主義福利體系：日本、英國與瑞典之比較一書，於探討各國福利體系前，必先說明各國政治、經濟及社會背景可知²³。氏並認為必須透過某些背景才能理解社會政策的影響與變遷，而從該書中可以得知，在經濟、政治與社會背景之影響下，日本、英國、及瑞典各形成不同之福利體制。

然而Esping-Anderson在探討福利國家體制成因時，指出如果福利國家能歸屬成三種不同的體制型態（指自由的、組合主義的、社會民主的），我們將面對一個實質但更複雜的工作，即找出產生這些福利國家差異的成因。工業化、經濟成長、資本主義、或是勞工階級政治權利等因素，難以解釋說明這些體制型態。我們研究的國家除了在勞工階級動員程度有所差異外，其他各方面或多或少有些類似，而且在這三個類屬中，我們仍可發現每一個都有非常強大的勞工運動與政黨。如果一個福利國家發展理論要去解釋這些類屬的話，它必須仔細地重新思考其因果性假設。企圖發現單獨一個有利成因的希望必須放棄；工作的重點應是找出明顯的互動成果。立基在先前的論述上，可以發現三個特別重要的因素：階級動員（尤其指勞工階級）的本質；階級政治聯盟的結構；以及體制制度化過程中的歷史遺緒²⁴。由此可知政治因素及權力關係對於形成福利國家類型影響力，而在區分福利國家類型時，上開三要素之差異成爲G. Esping-Anderson區分各福利國家類型異同之原因。

Franz-Xaver Kaufmann認為在嘗試從國際比較的角度來理解福利國家的發展時，認為歷史上相似的挑戰（工業化、城市化、勞工運動、第二次世界大戰）是在不同（世界觀的、政治與實際的）闡釋基礎上，以及在不同政體和權力關係的條件下被加以處理，而不同的制度解決方式便從這種過程衍生出來。尤其制度解

²¹ 林萬億，前揭書（註1），頁79~88。

²² 李宗派，「探討美國之社會福利發展與體制改革」，頁59，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八期，2002.09。

²³ 詳參該書第二章、第六章及第十章。

²⁴ G. Esping-Anderson著，古允文譯，前揭書（註13），頁49。

決方式的「路徑依賴」更顯示了，一旦付諸實施的社會政策措施的方式和格局，對於後面的措施都有很大的影響。正因如此，社會政策措施和福利國家結構才會在國與國之間相當不同。這些措施和結構不只是不同的政治力量關係的表徵，從長期觀點來看，它們更是不同文化針對例如國家角色、自由與安全的關係、公平正義、整體團結和個體獨立如何理解的表現²⁵。氏亦肯定政治、文化、國家歷史對於福利國家類型形成之影響。

但是，誠如前述，Esping-Anderson之著作（指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並未納入東亞福利體系之討論，故所建構之福利國家類型體系仍有缺陷，而氏亦未否認形成福利國家類型之因素複雜，Esping-Anderson所舉出之三要素或許為最重要因素，而直接影響福利國家類型之形成，此乃因福利國家基本上是一種政治加工品（a political artifact），隨著歷史的共生與妥協而產生²⁶所以致之，惟亦不能否認國家之經濟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亦直接或是間接的影響福利國家類型形成。此外，學者間區分福利國家類型之標準及架構不一而同（參閱表 2-1），當然，各類型之特徵以及影響形成類型之因素亦有差異，足知Esping-Anderson以及 Franz-Xaver Kaufmann之上開對於類型成因之論述並不完整，而不足以充分說明福利國家類型成因，基此，本文以下亦就各學者區分各福利國家類型所採擇之分類標準加以說明，並提出本文擬建構之福利國家類型之區別標準。

表 2-1：福利國家類型學分析架構

分類判準	代表學者	概念	架構
福利意識型態	1. Marshall:	市民公民權、政治公民權、社會公民權。	
	2. George & Wilding:	反集體主義、半集體主義、費邊社會主義、馬克斯主義。	
	3. Parker:	放任主義、自由主義、社會主義。	
	4. Pinker:	古典經濟理論、馬克斯主義、新重商主義。	
	5. Habermas:	新保守主義、社會國家主義、反生產主義。	
	6. Zijderveld:	道德思潮國家、非道德思潮國家、無道德思潮國家。	
	7. Williams:	反集體主義、非社會主義之福利集體主義、費邊社會主義、激進社會行政、福利的政治經濟學。	
	8. Esping Anderson:	自由主義、歷史組合國家主義、社會民主主義。	
	9. Mishra:	新右派、社會組合主義、社會民主觀點、馬克思主義。	
	10. Ginsburg:	社會民主政治、社會市場體制、組合市場經濟、自由集體主義。	

²⁵ Franz-Xaver Kaufmann著，施世駿譯，「德國福利國家的挑戰」，頁 19~20，五南出版，2002.05。

²⁶ 林萬億，前揭書（註 1），頁 7。

階層化 ²⁷	EspingAnderson：組合主義模型、極端國家主義模型（併稱保守主義） 自由主義原則（殘補主義）、社會主義原則（普及主義）
社會政策制度化	1. Wilensky & Lebeaux: 殘補模式、制度模式。 2. Titmuss: 殘補福利模式、工業成就模式、制度再分配模式。 3. Berghman: 大西洋模式、大陸模式。 4. Roebroek: 殘餘福利模式、制度式福利模式、補助式福利模式。 5. Yfantopoulos: 社會保險模式、社會救助模式。 6. 詹火生、吳明儒：內發型福利模式、外衍型福利模式。 7. 傅立葉：社會控制模式、去商品化模式。 8. 張世雄：社會行政管理模式、社會風險管理模式。
社會立法年代	1. Collier、Messick: 早期實施者、中期實施者、晚期實施者。 2. Heclo: 實驗期、凝聚期、擴張期、改革期。
福利服務內容	1. Titmuss: 財稅福利、職業福利、社會福利。 2. Forder: 選擇性福利、普及性福利。 3. Furniss&Tilton: 積極國家、社會福利國家、社會安全國家。 4. Therborn: 強勢干預性福利國家、弱勢補償性福利國家、充分就業小規模福國家、市場機能取向小規模福利國家。 5. Olsson: 集中化福利國家、地方化福利國家、私有化福利國家。

資料來源：修正自王順民著，前揭文（註18），頁159。

（二）福利國家類型之區別標準

1、學者的區別標準與分類

表 2-1 之福利國家類型學分析架構，將國內外從事跨國比較研究之社會福利學者之分類，歸納整理出之福利國家類型分類判準包括：福利意識型態、社會政策制度化、社會立法年代及福利服務內容等，而對於福利國家有不同之分類，並提出不同之分析架構。其中，比較具有代表性者有以下三種，本文以下先說明此三種分類方法：

²⁷ 本文以下所提到的保守主義、社會主義，即係此分類之意，社會主義係指立基於資本主義之下高度去商品化、階層化、普及主義之國家體制，與共產主義有別。而提到關於自由主義，乃係指英國的福利國家類型意識型態，而放任主義則是美國的福利國家類型之意識型態，此種區分乃源由於本文之分類（參本文第二節、2 之說明）。

(1) R. Titmuss 的社會福利政策三種模型

R. Titmuss 提出社會政策三個模型，分別為殘補 (residual)、工業成就 (industrial achievement performance) 與制度 (institutional) 三種福利國家模式。

A、殘補式的社會福利制度 (the residual welfare model)

社會福利扮演家庭與市場這兩個常態供給結構破損後的補救特色，意即社會福利扮演補助性之角色，只有當市場與家庭之功能失靈，或者個人無法經由家庭與市場獲得生活的滿足，才由社會福利來發揮殘補的、暫時的，以及替代的功能。由於其帶有施捨、慈善的意味，福利受益者有被污名化、烙印化的傾向，而迭遭批評。殘餘社會福利的主張者認為未經資產調查而提供社會福利給求助者，從道德的角度言是說不過去的。社會福利不應替代家庭、市場，即使有提供福利的必要，也應該優先由志願部門去提供，因此，主張政府規模越小越好，讓人們憑理性與良知在市場中自由地運作其生產與消費，不需要讓「不知什麼是最好的」大小官僚來干擾家庭與市場的運作。據此，社會福利協助的對象包括自然的弱者，如老、弱、病、殘，以及人為的弱者，如戰爭犧牲者、關廠失業者、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族群歧視的受害者等。從道德的角度言，提供福利給這些人一方面可凸顯提供者的道德高超，另一方面也呈現社經地位的優越。所提供的福利也僅止於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由此可知，前引德國社會法體系中的社會補償及社會救助即具有殘補式福利制度的精神。

B、工業成就模式的社會福利 (the industrial achievement-performance model)

工業成就模式認為社會需求之被提供，應基於功績、成就地位、工作實現、生產力等標準，並強調經由「財稅福利」與「職業福利」體系滿足社會需求²⁸。社會福利被看作是經濟的附屬品，其給付應該論功行賞，依每個人的功績決定可獲得多少福利。功績表現於生產力的多寡，其道理衍生自激勵、勤奮、報償、階級與群體歸屬等心裡學與經濟學基礎，因此又稱侍女模式，或功績特定模式。工業成就模式的社會福利最典型的例子在歐美是所得相關的社會保險給付，在台灣則是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等。

²⁸ R. Titmuss認為福利至少可以三種形式呈現：1.財稅政策，如稅的優惠，也就是財稅福利。2.職業給付，如企業所提供的勞工福利，經由公會與雇主的組之共同協商，達成全國一致的契約關係。3.各種形式的志願服務、慈善與互助。他同時也進一步區分四種有組織的福利為：社會、財稅、職業與私人福利，其中他界定「社會福利」便是國家福利。林萬億，前揭書(註1)，頁118~121。

C、制度式的社會福利（the institutional- redistributive model）

社會福利本身就是扮演工業社會常態的第一線功能，意即，社會福利不只解決老弱婦孺的社會問題，而是預防與降低個人與家庭遭遇社會事故，如生育、疾病、傷殘、失業、老年、死亡時，所可能帶來的生活危機。社會福利為社會中基本的整合制度，在私有市場外提供普遍性和選擇性的服務²⁹。社會事故的概念深受 19 世紀工業化的影響，認為工業化帶來新的社會問題，如職業災害、失業、退休、人口老化、工作與家庭照顧的平衡、疾病帶來的勞動成本的增加，以及勞動力的再生產等問題。而以 20 世紀末後工業社會的概念來說，資本全球化、工作彈性化、工會組織的鬆動、管制鬆綁、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已超出社會事故所能描繪，用風險社會的危險來形容這種現象更為貼切，據此，制度式的福利就包括社會保險、家庭津貼、社會住宅、就業服務、健康照顧等。

（2）Olsson 的國家－市場－民間社會（家庭）三分法

Olsson認為在處理社會福利時，採用國家－市場的二分法顯然不足以解構福利國家的全貌，民間社會（家庭）亦有替代國家提供福利角色的成分，且自一九八〇年代以降，民間社會更是被用來討論分散化（decentralization）與私有化（privatization）的主要概念。因此企圖放棄傳統的二分法，而改採國家－市場－民間社會（家庭）三分法來分析福利國家，肯定民間社會於社會福利制度中所扮演的功能。J. Habermas認為民間社會具有，自發的運動與結社（或稱新社會運動），形成公共意見，據此產生壓力加諸在政治上，而超越了社會－國家所及的，帶來政治注意力的新問題與新觀點之功能。而在國家、市場與民間社會（家庭）三者關係的互有消長下，Olsson歸納出：（一）注重國家福利與市場福利兩層面集中化福利國家；（二）著重國家福利與民間社會福利層面的地方化福利國家：有著分散化、去科層化、參與、去規制化、地方決策、民主化與自我管治等特質；（三）著重市場福利與民間社會福利層面的私有化福利：其特質包括再私有化、再商品化、市場化、商業化、外包、自助、志願主義、互助、家庭（非正式）網絡³⁰。在邁向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的今日，這種分類確實有助於瞭解福利國家的整體結構。

²⁹ 關於R. Titmuss的分類，參閱氏著前揭文（註 15）；另參閱，氏於一九七二年八月於第十六屆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海牙年會之演講詞「*Developing social policy in condition of rapid change : The role of social welfare.*」，該演講詞並經萬義明翻譯，收錄於詹火生主編，「社會福利發展：經驗與理論」，頁 207~219，桂冠出版，1988；林萬億，前揭書（註 1），頁 118~121。

³⁰ 參閱Olsson，前揭書（註 16）；林萬億，前揭書（註 1），頁 121~125。

(3) Esping-Anderson的「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³¹

Esping-Anderson 所力作之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依據福利國家的體制及福利意識型態，將福利國家區分為三個類型，分別為自由的（the liberal）、歷史組合國家主義（historical corporatist-statist legacy）與社會民主體制三類福利國家典型。

自由的福利國家，是以資產調查形式、有限的普遍性轉移、或有限的社會保險規劃為主導，此類體制將去商品化的效果減到最小，有效的控制社會權的範圍，以及建立一個階層化的秩序，社會的多數人口與福利受益人（窮人）間維持階級政治的二元性（class-political dualism），社會團結薄弱，此模式原型如美、加、澳。

歷史組合國家主義所關注的是如何保存既有的地位分化，以迎合後工業階級結構(corporatist welfare state)的福利國家，因此權利乃是附屬於階級與地位之上，此種組合主義滋生於國家組織以完善的準備好來取代市場成為福利供應者的情況下；因此，私人保險與職業上的附加給付扮演相當邊緣的角色；另一方面，由於國家強調維持既有地位差異，這意即它並不注重在分配的效果。且組合主義體制通常也受到教會的模塑，因而強烈的表示傳統家庭價值的維護，社會保險經常排除無工作的家庭主婦們，而透過家庭給付（如兒童津貼）來鼓勵母性。日間托育、家庭服務較不被開展。國家介入原則扮演輔助性的角色，只有當家庭能量枯竭時，國家才會進行干預。因此，這個模式的福利國家才會被認為有保守傾向，代表是、奧、法、德、義。

第三種體制為社會民主體制福利國家，它是由將普遍主義原則與去商品化的社會權也擴展到新中產階級的國家所組成的。這個體制被稱為社會民主模式是因為社會民主黨在這個國家中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是社會改革背後明顯的主導力量。社會民主論者不容許國家與市場之間、以及勞工階級與中產階級之間的二分情形，而積極追求高標準的公平，而不只是最低需求的公平。首先，這隱含服務與給付的水準必須提昇到新中產階級可以接受的程度；其次，藉由保證勞工也能完全參與到境況較佳的人所享有的權利品質，以提供完備的平等。這種模式混合著高度去商品化與普遍化的方案，市場力量因而被排擠。而社會民主體制亦強調解除市場與傳統家庭兩者的限制，將家庭關係的成本社會化，其理想不是把對家庭的依賴擴張到極大，而是去擴展個人獨立的能力。此外，充分就業也是社會民

³¹ Esping-Anderson著，古允文譯，前揭書（註13），頁45~48；林萬億，前揭書（註1），頁125~142。

主體制最大的特色之一，一方面，工作權與所得保障權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由於維持一個一致的、普遍性的、與去商品化的福利體系需要龐大的成本，意即它必須使社會問題減到最小且使國家稅收增加到最大，代表是北歐，尤其是瑞典。

2、本文的區別標準與分類

Esping-Andersen指出，R. Titmuss的分類取向已經激發了比較福利國家研究上形形色色的新發展，這個取向迫使研究者從「支出」³²的黑箱中轉而注意到福利國家的內涵：係針對特定人口或是普遍性的內涵、其資格要件、給付與服務的品質及國家擴充公民權利的過程中，就業與生活工作被涵蓋進去的程度。這種福利國家分類的提昇，使得簡單的直線式福利國家排序再也難以維持下去，在概念上我們能夠比較不同型態的國家在福利類型上的差異³³。由此可知，福利國家的分類標準以及類型特徵，必須從各福利國家類型的實質內涵去瞭解。學者並提出許多指標，如：制度的普及性、去商品化程度、階級化有無、提供福利者家庭價值觀等等，用來判斷福利國家的實質內涵，藉以描述或是歸納出某種福利國家類型，而這些指標的組合適足以作為福利國家之類型特徵。至此，我們又可以發覺這些指標與前述福利國家成因有某程度的關聯，例如：對於家庭功能與價值的提倡，來自於受到文化、歷史傳統的影響；福利意識型態不同，造成普及性、去商品化以及階級化的差異。而這些分類標準，基本上是對於各福利國家體制，在實證上以一種分析歸納的方式產生的。

所以，這樣子的分類並不是如市場經濟與計畫經濟、或是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般，為一種邏輯類型³⁴，而是在福利國家模型形成後，透過分析歸納的方式，取出類型特徵而加以區分，依據類型論的說法，應該是屬於「經驗的類型」（*empirischer Typus*）的一種，即以某一種類之物或事務之共同特徵為基礎所構成之類型，其特色通常存在於同一或大或小之時空中，某一種類之物或事務所具有之共同特徵。故其類型之構成有全體性或構造性的特色（*Ganzheit- soder Gestalttypus*）。至於「共同特徵」應該或適於引為類型之構成上的基礎，故取決於規範上之價值判斷，惟該價值判斷所得之當為要求，則又以該類型在存在上的事實為基礎。所以追根究底還是「存在」決定了「當為」。當為只不過是在既有

³² Esping-Andersen認為過度著重於福利支出的層面解釋福利國家，可能產生誤導。詳見本節二、（一）。

³³ Esping-Andersen著，古允文譯，前揭書（註 13），頁 37~38。

³⁴ 即一種思考上想像的存在，其經學者創造出來，在實際生活中固可能有與之對應的類型，但亦可能沒有與之對應的類型。黃茂榮，前揭書（註 19），頁 529。

之存在的基礎上是所必然之規範上的要求³⁵。因而，上開福利國家類型的分類，係上開社會學者從已存在的福利國家分析後，加以分類並賦予其規範上之意義，所以，福利國家類型研究乃著重於福利國家歷史的比較分析方法，以追尋各福利國家類型一路走來所形成的「軌跡」，得出其實質內涵，而這也是為何本文需要在探討福利國家區別標準之前，先說明福利國家體制類型成因的原因之一。

Esping-Andersen對於比較福利國家的研究，亦贊同歷史的研究方法，他認為，若是從理論上選擇出判斷標準，再以此來判斷福利國家的類型，藉由測量實際的福利國家與某個抽象模式之間符合的程度，接著並對各個方案、甚或整個福利國家加以評分，於是即能完成這種取向；但是這是反歷史的（ahistorical），而且不必然能夠捕獲歷史上重要人物在汲汲追尋努力實現福利國家的過程中，所呈現出的理想與設計。如果我們的目標是去檢證包含行動者在內的因果理論的話，我們應該從這些行動者所實際促進的要求開始，如此，對我們而言，福利國家的歷史發展將是極度重要的，很難想像一個人只是在爭取支出而已³⁶。而本文相信，在福利國家成形之後，對照於此一範疇之法律規範，這樣的研究無論是對於現代社會福利政策決定或是法學方法運用上，均是非常具有價值的。

有以上基礎的認識之後，本文再來檢討前述三種分類方法。雖然R. Titmuss在比較福利國家研究上，已開啓研究福利國家實質內涵之路，然而氏所分析歸納出之殘補式、工業成就模式以及制度式之分類，似乎偏向以「社會福利政策在福利國家中扮演的角色」作為福利國家類型特徵，其僅僅顯現出福利國家在社會福利制度的實施結構上，是否居於補救性的（殘補式）、補助性的（工業成就模式）或是具有權利性質（制度式）的角色，故所得出的各類型其實質內涵實在有限，類型特徵亦不明顯，所以詳細區別各類型的功能亦相對較薄弱，此若從Mill所提出之通常跨國比較基本邏輯方法之差異性方法（method of difference）³⁷來檢討，我們可以懷疑歸納在制度式福利國家中之英國貝佛里奇模式與瑞典模式³⁸，兩者或可再進一步的從「給付水準高低」上區分為不同類型，因為，誠如前述，瑞典之社會福利制度為滿足中產階級的需要，所以提高給付水準，而為高福利支出的國家，此與英國以成本控制為主要考量的社會照顧，提供「最低標準」的普及給

³⁵ 黃茂榮，前揭書（註 19），頁 529。

³⁶ Esping-Andersen著，古允文譯，前揭書（註 13），頁 38。

³⁷ 差異性方法是發現兩個以上的國家，其均有相似的特性，如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化、都市化等，但是卻存在一個致命性的差異因素，如國家結構或文化思潮，而發現這兩個國家的社會福利發展相異性很大，而歸納出國家結構或文化思潮對社會福利發展的決定性影響。林萬億，前揭書（註 1），頁 99。

³⁸ 林萬億，前揭書（註 1），頁 120~121。

付，並配合社會救助³⁹之情形，即具有重要性的差異因素，兩國也發展出不同福利國家型態。然而，即使分類上仍未臻健全，惟誠如Esping-Andersen所述，R. Titmuss的研究已經向前邁出一大步⁴⁰。

其次，Olsson的研究的出發點在於國家－市場－民間社會（家庭）之三分法，其著眼點在於誰扮演著「福利提供者」的角色，並因此歸納出集中化福利國家、地方化福利國家與私有化福利國家。而Esping-Andersen認為，如果我們界定福利國家的根本標準是社會權的品質、社會階層化，以及國家、市場與家庭之間的關係，那麼這個世界確實是由不同的體制類屬所組成⁴¹。所以，若是類型區分過度重視福利提供者的差異，則會忽略諸如社會權品質或是社會階層化等其他福利國家的實質內涵，因此，Olsson的分類仍有所偏，而無法完整呈現各福利國家類型的形貌。

因之，R. Titmuss與Olsson的分類將不為本文所採納，而本文基於Esping-Andersen為福利國家之跨國比較研究之集大成者，以及其對於福利國家實質內涵之掌握較為完整，故本文除從各國的實證經驗為討論的出發點外，原則上以Esping-Andersen之福利國家分類為基礎而加以延伸，亦即對於福利國家實質內含之分析，歸納出影響福利國家類型形成的意識型態，以作為類型區分標準，來探討各福利國家類型，此外並酌參對Esping-Andersen的相關批評⁴²，惟討論時，若Esping-Andersen的討論需要補充，或與其他分類之類型特徵有相關聯者，本文將於能力範圍內，予以綜合比較研究，以求完整。

此外，Esping-Andersen將各國歸屬於上開三種類型時，把英美一同歸納為自由主義類型之福利國家⁴³，於此部分，本文另參照學者王順民所著之「福利國家類型學試析」⁴⁴（參下圖 2-1），氏將英國歸納為自由主義類型之福利國家，而將

³⁹ 王順民，前揭文（註 18），頁 156。

⁴⁰ 古允文譯，前揭書（註 13），頁 37。

⁴¹ Esping-Andersen著，古允文譯，前揭書（註 13），頁 48。

⁴² Esping-Andersen的比較研究固然受到許多讚賞，但也有一些批評，例如Ginsburg認為Esping-Andersen的研究只針對階級，而忽略福利國家中的性別與種族差別。而且其所採用的資料也稍嫌不足，例如，未將家庭給付、健康照顧、住宅、教育等納入研究；在處理私人年金時，也未將年金保費的租稅補貼納入計算，誠為疏漏。林萬億，前揭書（註 1），頁 142。

⁴³ 事實上，英、美、丹、瑞、挪威皆係具有強大自由主義遺緒的國家，但因受「政治權利結構」之影響，在丹、瑞、挪威之自由主義因而被破壞殆盡；此外，英國因工黨之故曾經成為全世界最高度去商品化的國家（貝佛里奇報告書Beveridge Report, 1942），惟因戰後工黨勢力薄弱，勞工無法重組國家政治經濟維持優勢地位，因之英國逐漸的只能維持低度、頂多中度的去商品化；而美、加卻從未受到社會主義等不同典範的挑戰，係自由主義霸權的「純粹」案例。（去商品化相關定義內容參本文第二節、二、（一））。詳見Esping-Andersen著，古允文譯，前揭書（註 13），頁 82。

⁴⁴ 氏一方面就各自不同的福利國家典範（包括俾里麥模式、貝佛里奇模式、社會民主模式等）所實有的概念內涵做一比較性的歷史論述；另一方面扣緊不同國家獨特的歷史條件，進行歷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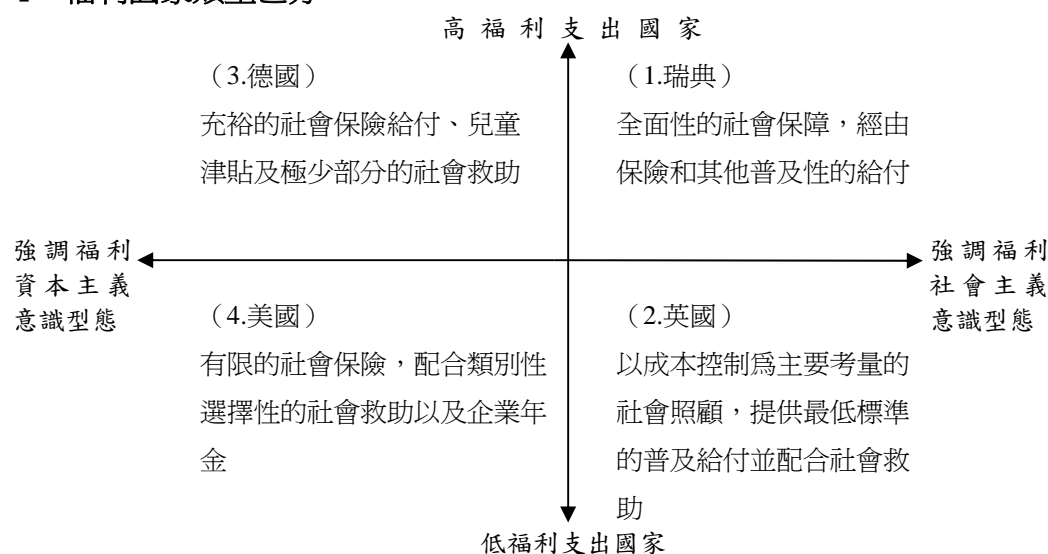
原本Esping-Andersen歸納於自由的福利國家中作為典型之美國，另歸納為放任主義式之福利國家，如此分類係因英國與美國雖均屬低福利支出國家，惟兩者仍有重要差異存在，即英國具有社會主義之意識型態，而美國則強調資本主義之意識型態，此部分因意識型態所形成之制度上差異，於分類上應屬影響福利國家分類之類型特徵，兩者應作不同分類⁴⁵，也因此，本文採用氏對於英、美兩國區分之論點作為本文福利國類型論之區分。

另外，因 Esping-Anderson 所著之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中，未將東亞福利體系納入探討，在該書之中文版序中 Esping-Anderson 也提到東亞正在建構出一個獨特的「第四種模式」，即結合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市場或家庭於福利體制佔有主導性地位，國家角色是殘補的，福利需要仰賴其他制度才能獲得適當確保的模式，故本文亦將東亞代表福利多元主義之日本福利制度納入討論。至於，福利國家上開類型於 70 年代後，因為全球經濟的影響，導致代表上開類型之福利國家體制開始發生變動，本文討論上仍以各國形成之上開典型為討論對象，暫不引用討論體制變動後之文獻資料，蓋先確立上開類型之實質內涵為本章類型論之首要目的，至於福利體制之最近變動，則屬本文其他部分之範圍，待論及該處時，再予詳論。

性的對照分析，以資陳述不同福利國家典範所實有的結構性意涵，再者亦採用八 0 年代各國實證性的經驗資料(其判斷指標包括了男性參政權、保險制度、政府總支出佔GDP比例、社會安全支出佔GDP比例、實質社會支出佔GDP比例、社會救助支出佔GDP比例、社會安全財源比、公共醫療佔GDP比例、去商品化程度排序、老人佔總人口比等等 26 項指標)，來作為上述不同福利國家概念內涵的經驗性指稱。據此，氏建構了四種福利國類型(如圖 2-1)。王順民，前揭文(註 18)，頁 145-160。

⁴⁵ 參閱王順民，前揭文(註 18)；並參照氏著，「貧窮的歷史性解構—以英、美兩國為例」，收錄於著前揭書(註 18)，頁 3~37。

圖 2-1：福利國家類型區分⁴⁶



資料來源：王順民，「福利國家類型學試析」，社區發展季刊第七十七期，頁 156。

二、福利國家類型之評價基準

(一) 社會福利支出比率

從國家社會福利支出佔 GDP 比率（表 2-2：PUBLIC SOCIAL EXPENDITURE。MEASURE: As a percentage of GDP）、主要國家社會安全支出佔 GDP 比率（表 2-2-1）、主要福利國家社會安全支出佔總支出比率（表 2-3）和主要國家社會安全經費佔政府總支出比率（表 2-4）觀察，以及從歷年度社會福利支出（表 2-5：PUBLIC SOCIAL EXPENDITURE。At current prices in national currency）加以比較，可以大略發現國家對於社會福利制度的投入程度、社會福利制度發展趨勢、以及國家在推行社會福利功能角色及其演變。另外，從福利支出的分類及比重，以及福利預算在各種人口間的分配問題，也可以大略描繪出國家福利制度的輪廓。所以，在評價國家之福利水準時，可以先從社會福利支出比率及相關統計資料來觀察。

然而，這僅僅可以算是最初步的工作。Esping-Andersen認為「支出」只是福

⁴⁶由本表可知，各國重視社會福利的意識型態由深到淺的程度係：1→2→3→4，亦由此可推知，此四國重視以及保護人民社會權之程度從制度到殘補之順序亦為 1→2→3→4；而各國對福利支出佔該國GNP比由多到少係：1→3→2→4。

利國家理論的附帶現象而已，甚且直線式的評量方式（如權利大小、民主程度、或支出水準）與社會學的理念之間有所矛盾，權利、民主、或福利應是彼此相關而且是結構的現象。藉由支出水準來評量福利國家，我們即須假定所有支出的意義是相同的，但有些福利國家卻花費較高的支出在公務人員的特別給付上，例如奧地利，而這就不屬於我們一般所認為的對社會公民權與凝聚的承諾了。也有其他一些國家在資產調查的社會救助上花費不成比例，很少當代的分析家會同意此種改良過的貧窮救助傳統也可以視為福利國家的承諾。有些國家則給予私人的保險規劃稅賦優待，因而花費了相當的金額在財稅福利（fiscal welfare）上，而主要的受益者卻是中產階級，但這些稅賦上的支出並無法顯示在支出的科目當中。在英國，余契爾夫人執政的這段期間，總社會支出呈現成長的趨勢，但這幾乎完全是失業率非常高所造成的結果，某些方案支出不高或許更能表示國家對充分就業的重視。所以，Esping-Andersen同意Therborn從「國家結構」的概念來研究福利國家，Therborn認為研究福利國家須從各種國家活動的歷史轉型開始，至少，一個純正的福利國家亦即其大部分平日例行活動必定是要用來服務所有家戶福利需要，此係重要標準，如果單純以「支出」來測量國家的例行活動，則許多我們稱之為「福利國家」的國家必定無法符合此標準，因為它們大部分活動所關注的，係單純國防、法律、秩序、行政及其他類似事務⁴⁷。綜上所述，單從福利支出既無法完整呈現福利國家的內涵結構，因此，本文以下另外從去商品化的程度、階層化現象、以及其他指標來分析福利國家各類型的實質結構內涵。

⁴⁷ Esping-Andersen著，古允文譯，前揭書（註13），頁36~37

表 2-2 : PUBLIC SOCIAL EXPENDITURE • MEASURE: AS A PERCENTAGE OF GDP (SNA93)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Australia	11.32	11.33	12.34	12.96	13.30	13.50	13.38	13.19	12.45	12.78	14.36	15.43	16.38	16.51	16.25	17.79	17.92	17.62	17.81	16.75
Austria	23.33	-	-	-	-	25.13	-	-	-	-	25.00	25.26	25.89	27.28	27.98	27.88	27.91	27.04	26.80	-
Belgium	24.18	25.80	26.48	26.78	26.07	26.99	26.77	26.45	26.04	25.09	24.60	25.35	25.43	26.50	25.96	25.07	25.53	24.21	24.54	-
Canada	13.26	13.84	16.18	16.38	16.60	16.97	17.01	16.73	16.53	16.92	18.25	20.64	21.28	21.21	20.17	19.23	18.41	17.84	18.03	17.31
Czech Republic	-	-	-	-	-	-	-	-	-	-	16.81	18.18	18.52	19.02	18.99	18.64	18.59	19.41	19.42	20.34
Denmark	29.06	29.37	29.57	29.94	28.65	27.87	26.99	27.77	29.20	29.48	29.32	30.17	30.72	32.35	33.06	32.41	31.69	30.66	29.81	-
Finland	18.51	19.03	20.29	20.93	21.83	22.92	23.49	23.98	23.29	23.06	24.78	29.91	33.92	33.88	33.04	31.24	30.97	28.72	26.54	-
France	21.14	22.24	22.87	23.09	23.46	26.62	26.41	26.24	25.99	25.22	26.45	27.09	27.88	29.34	29.07	28.98	29.31	29.27	28.82	-
Germany	20.28	20.96	21.12	20.71	20.40	20.98	20.88	21.17	21.21	20.48	20.29	24.17	25.56	26.37	26.19	26.70	28.06	27.74	27.29	-
Greece	11.48	13.82	16.23	16.86	17.22	17.89	17.74	17.70	17.27	18.11	21.64	20.88	19.98	20.91	20.95	21.15	21.83	21.92	22.73	-
Iceland	-	-	-	-	-	-	-	-	-	-	-	-	-	-	18.03	18.63	18.32	18.12	18.44	-
Ireland	16.92	17.05	17.71	17.82	17.24	22.04	22.20	21.38	20.00	18.37	19.02	19.80	20.12	20.05	20.21	19.61	18.52	17.16	15.77	-
Italy	18.42	19.82	20.33	21.41	20.91	21.27	21.25	21.49	21.56	21.82	23.87	24.33	25.52	25.73	25.45	23.75	24.38	24.94	25.07	-
Japan	10.12	10.56	10.97	11.24	11.06	10.96	11.34	11.52	11.20	10.97	10.80	10.94	11.45	12.07	12.67	13.47	13.91	14.32	14.66	-
Korea	-	-	-	-	-	-	-	-	-	-	3.16	2.96	3.25	3.33	3.38	3.67	3.90	4.27	5.94	-
Luxembourg	23.28	24.97	24.20	24.37	22.98	22.81	22.26	23.08	22.25	21.45	21.74	22.22	22.48	23.03	22.58	23.30	23.51	22.33	22.09	-
Mexico	-	-	-	-	-	1.76	1.70	1.78	2.03	2.72	3.23	3.58	3.93	4.24	4.68	7.44	7.54	8.02	8.22	8.23
The Netherlands	27.26	28.23	29.85	30.10	28.89	27.43	27.09	27.32	26.96	26.44	27.92	28.10	28.56	28.76	26.85	25.92	25.29	24.88	23.90	-
New Zealand	19.15	18.18	19.22	18.82	18.15	19.43	19.47	19.89	20.96	21.96	22.53	22.56	22.40	21.02	19.90	19.32	19.67	20.76	20.97	19.97
Norway	18.55	-	-	-	-	19.68	-	-	24.74	25.93	26.00	27.15	28.41	28.13	27.95	27.62	26.48	26.16	26.97	-
Poland	-	-	-	-	-	-	-	-	-	-	16.19	23.02	27.31	26.64	25.44	24.74	24.86	24.21	22.83	23.27
Portugal	11.63	12.56	12.03	12.21	12.11	12.30	13.15	13.41	13.56	13.09	13.80	14.81	15.50	16.96	17.00	17.51	18.20	17.83	18.21	-
Slovak Republic	-	-	-	-	-	-	-	-	-	-	-	-	-	-	-	13.53	13.43	13.13	13.57	13.82
Spain	15.78	16.90	16.85	17.50	17.19	18.03	17.73	17.63	18.17	18.34	19.29	20.01	20.89	21.71	21.53	20.94	20.92	20.16	19.71	-
Sweden	29.00	29.98	30.18	30.49	29.19	30.18	30.22	30.35	30.87	30.17	31.02	33.18	36.39	36.66	35.21	33.03	32.99	32.26	30.98	-
Switzerland	15.17	14.88	15.81	16.26	16.43	16.25	16.46	16.68	16.77	16.49	19.80	21.28	23.35	25.18	25.44	26.20	27.53	28.54	28.28	-
Turkey	4.33	3.18	3.38	3.66	4.54	4.21	4.40	4.56	5.35	6.36	6.44	7.99	7.35	7.19	7.86	7.46	10.41	11.72	11.59	14.31
United Kingdom	18.19	19.77	20.24	21.00	21.15	21.27	21.38	20.71	19.38	18.88	21.62	23.41	25.75	26.46	26.10	25.84	25.79	25.33	24.70	-
United States	13.13	13.43	13.70	14.04	13.12	12.87	13.04	12.99	12.92	12.93	13.36	14.41	15.11	15.36	15.34	15.41	15.30	14.93	14.59	14.33

資料來源：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http://www.oecd.org/home/>

表 2-2-1：主要國家社會福利支出占 GDP 比率（單位：%）

年度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法國	英國	韓國	新加坡	中國大陸
1991	4.5	10.8	12.0	25.0	27.1	19.6	2.5	1.8	0.3
1992	4.5	11.5	12.7	26.3	28.2	21.3	2.4	1.7	0.2
1993	4.4	11.7	13.5	27.6	29.6	22.2	2.4	1.7	0.2
1994	4.4	11.7	14.0	27.8	...	21.9	2.6	1.4	0.2
1995	5.2	11.7	14.6	28.3	...	21.6	2.4	2.1	0.2
1996	5.8	11.6	14.8	2.9	3.4	0.2
1997	5.9	11.4	15.0	2.0	1.4	0.2
1998	5.4	11.2	15.8	2.7	1.6	0.2
1999	5.0	10.9	16.4	1.6	0.2
2000	5.5	10.8	16.9	1.7	0.2
2001	6.0	11.3	18.0	4.0	0.3
2002	5.1	11.9	1.9	0.4
2003	5.8
2004	5.3

1. 資料來源：

國際金融統計月報（IMF）、政府財政統計年報（IMF）、美國統計摘要、聯合國國民會計統計、韓國統計年鑑、日本國民經濟計算年報、中國統計年鑑、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

2. 說明：

- a. 中華民國 2000 年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為一年半資料，2003 及 20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b. 國社會福利支出僅指聯邦政府。

表 2-3：主要國家中央政府社會安全支出佔總支出比率

單位：o/o

年 別	中華民國 (臺灣地區)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澳大利亞	紐西蘭	美國
八十一年 (1992)	20.05	38.66	10.01	2.30	1.78
八十二年 (1993)	19.24	36.80	9.99	3.83	1.62	33.58	...	29.12
八十三年 (1994)	22.16	...	10.11	2.86	1.64	34.65	...	29.54
八十四年 (1995)	23.70	...	8.70	4.97	1.69	34.24	...	29.18
八十五年 (1996)	23.21	...	9.21	10.54	1.61	34.48	...	28.84
八十六年 (1997)	26.02	...	10.79	1.77	1.54	35.35	...	28.82
八十七年 (1998)	25.73	1.59	35.46	...	28.71
八十八年 (1999)	25.82	...	10.80	0.70	1.36	28.80
八十九年 (2000)	25.26	3.60	28.30
九十年 (2001)	21.52

資料來源：大陸網頁。

說明：依據國際貨幣基金職能別分類，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福利行政及研究支出、退休撫卹及殘廢支出、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單位：o/o

年 別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法國	義大利	挪威	荷蘭
八十一年 (1992)	43.51
八十二年 (1993)	44.97	36.51	49.05	39.28
八十三年 (1994)	42.89	36.13	48.77
八十四年 (1995)	42.92	36.23	50.08
八十五年 (1996)	...	35.80	50.01
八十六年 (1997)	46.10	36.76
八十七年 (1998)	...	36.38
八十八年 (1999)	...	36.50
八十九年 (2000)	44.60
九十年 (2001)

表 2-4：主要國家社會安全經費占政府支出比率

國 別	年 別	單 位	率 (o/o)
中華民國 (臺灣地區)	2001	新台幣百萬元	17.60
日 本	1998	十億日圓	21.30
南 韓	1999	十億韓元	12.40
新加坡	1998	百萬新幣	0.50
中國大陸	1999	億人民幣	1.36
澳大利亞	1999	百萬澳幣	...
紐西蘭	1999	百萬紐幣	42.80
美 國	1999	十億美元	28.70
英 國	1999	百萬英鎊	36.10
德 國	1998	十億馬克	...
法 國	1997	十億法郎	...
智 利	1999	十億披索	34.30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
 2. 韓國社會指標2002年，轉載IMF2000年。
 3. 大陸網頁。

表 2-5 : PUBLIC SOCIAL EXPENDITURE ◦ AT CURRENT PRICES IN NATIONAL CURRENCY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Australia	36378	40934	43739	49112	56970	62658	69907	74211	76915	90195	95356	99503	106067	105834
Austria	-	-	-	-	459,527	497,849	540,853	589,030	636,920	660,971	683,869	679,722	700,724	-
Belgium	1,376,025	1,416,105	1,492,099	1,563,508	1,622,565	1,751,677	1,849,805	1,969,158	2,022,694	2,039,319	2,125,712	2,113,002	2,228,943	-
Canada	87,685	94,192	101,394	110,303	122,111	139,549	147,690	153,551	154,412	154,071	153,037	155,245	162,562	167,474
Czech Republic	-	-	-	-	105,292	137,048	156,084	194,085	224,663	257,472	291,311	326,051	355,317	372,805
Denmark	185,030	200,220	218,493	232,466	241,971	258,787	272,779	291,166	319,242	327,251	336,221	342,254	348,485	-
Finland	84,882	94,140	103,528	114,356	129,615	149,351	165,143	166,909	172,556	176,351	181,415	182,528	182,968	-
France	1,356,019	1,421,440	1,517,258	1,581,557	1,751,381	1,864,867	1,986,991	2,120,142	2,180,043	2,246,572	2,330,393	2,402,051	2,469,043	-
Germany	464,332	486,698	512,908	523,343	553,581	710,006	806,561	853,335	889,104	940,722	1,006,524	1,017,048	1,032,805	-
Greece	1,202,275	1,351,491	1,604,578	1,999,367	2,883,392	3,436,968	3,801,672	4,480,555	5,091,008	5,760,745	6,534,393	7,255,228	8,154,621	-
Iceland	-	-	-	-	-	-	-	-	79,114	84,091	88,659	95,093	106,451	-
Ireland	4,545	4,682	4,757	4,880	5,438	5,877	6,344	6,828	7,400	8,120	8,450	9,052	9,552	-
Italy	191,373	211,624	235,658	261,099	315,250	350,569	387,261	402,205	420,718	424,463	463,866	495,564	520,848	-
Japan	39,081,687	41,736,849	43,511,763	45,833,337	48,486,234	51,665,542	55,306,391	58,875,722	62,479,960	67,468,130	71,437,802	74,494,542	75,493,258	-
Korea	-	-	-	-	5,651,060	6,415,626	7,978,940	9,247,898	10,944,081	13,841,750	16,337,813	19,338,865	26,382,333	-
Luxembourg	57,652	62,858	67,294	74,382	81,006	89,939	97,466	109,206	116,825	125,436	132,498	139,490	147,032	-
Mexico	1,434	3,670	8,447	14,926	23,882	33,990	44,225	53,279	66,529	136,705	190,385	254,596	316,096	377,340
The Netherlands	123,478	125,389	128,466	133,494	150,158	158,759	168,320	174,133	171,754	172,635	175,591	182,842	185,486	-
New Zealand	10,653	12,262	13,927	15,544	16,281	16,307	16,705	16,990	17,223	17,669	18,676	20,352	20,741	20,676
Norway	-	-	158,240	176,963	187,902	207,302	223,002	231,723	242,517	256,514	269,212	286,732	300,641	-
Poland	-	-	-	-	9,073	18,619	31,392	41,507	57,263	76,219	96,432	114,364	126,379	143,122

	-														
Portugal	682,418	814,895	984,861	1,123,284	1,394,190	1,718,326	2,027,611	2,341,038	2,548,566	2,838,919	3,154,084	3,326,137	3,659,995	-	
Slovak Republic	-	-	-	-	-	-	-	-	-	73,851	81,425	90,074	101,892	112,709	
Spain	5,981,218	6,651,540	7,617,884	8,623,241	10,098,302	11,471,404	12,891,264	13,816,554	14,563,247	15,253,395	16,155,843	16,542,608	17,253,744	-	
Sweden	295,443	321,495	356,780	386,847	437,549	496,600	540,435	549,079	562,128	565,891	579,387	588,369	590,292	-	
Switzerland	40,910	42,899	45,737	48,381	62,814	70,997	79,955	88,076	90,927	95,208	100,712	105,974	107,737	-	
Turkey	2,249	3,407	6,909	14,468	25,299	50,354	80,411	142,522	303,990	579,357	1,537,910	3,380,960	6,052,045	11,079,168	
United Kingdom	83,658	89,362	92,853	98,934	121,757	138,248	158,614	171,733	179,228	187,178	198,193	206,911	212,745	-	
United States	567,403	601,277	642,188	691,361	757,777	847,857	933,479	998,620	1,057,207	1,117,881	1,170,387	1,213,597	1,256,561	1,305,287	

資料來源：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http://www.oecd.org/home/>

